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 |
| 2.02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2.03 |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2.05 | 发行对象 | √ |
| 2.06 |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 |
| 2.07 | 发行股份数量 | √ |
| 2.08 | 锁定期安排 | √ |
| 2.09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2.10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2.11 |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 |

| | | |
|------|---|---|
| 2.12 | 募集配套资金 | √ |
| 2.13 |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2.14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2.15 | 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 √ |
| 2.16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
| 2.17 | 锁定期安排 | √ |
| 2.18 | 决议有效期 | √ |
| 3 |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 |
| 4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5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8 |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规定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 | √ |

| | | |
|----|--|---|
| | 案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 16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 |
| 17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8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19 |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 |
| 20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 |
| 21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22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06 | 概伦电子 | 2025/12/12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primarius-tech.com 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且信函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 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 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二) 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上海概伦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01210

联系电话: 021-61640095

邮箱: IR@primarius-tech.com

联系人: 郑芳宏、杨帆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 | |
| 2.02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 2.03 |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2.05 | 发行对象 | | | |
| 2.06 |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 | |
| 2.07 | 发行股份数量 | | | |
| 2.08 | 锁定期安排 | | | |
| 2.09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2.10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2.11 |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 | |
| 2.12 | 募集配套资金 | | | |
| 2.13 |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 2.14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2.15 | 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 | | |
| 2.16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 |
| 2.17 | 锁定期安排 | | | |

| | | | | |
|-------|---|--|--|--|
| 2. 18 | 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7 号》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规定 | | | |
| 14 |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22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